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25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翔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翔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第7行、第10行所記載之「大麻」均應更正為「四氫大麻酚」、第8至9行應更正為「嗣於113年1月27日22時27分許，為警在新竹縣湖口鄉湖口交流道南下入口匝道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四氫大麻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是核被告龔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聲請人固指出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佐，然被告雖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持有第二級毒

01 品罪，惟衡酌被告前案所犯之罪乃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所  
02 觸犯之罪名不同，罪質迥異，尚難遽認其惡性特別重大或對  
03 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顯無法透過累犯加重之制度，以達特  
04 別預防之目的，是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75號之意旨，本  
05 件被告所犯之罪毋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  
06 刑，惟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  
07 審酌事項（詳後述）。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戕害人  
09 之身心健康，竟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猶非法持  
10 有之，所為實值非難，衡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期  
11 間等節，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  
12 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情況  
13 等（見新竹地檢偵字第252號卷第10頁）一切情狀，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  
17 酚成分，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參，足見如  
18 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19 定之違禁物無疑，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0 段，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  
21 行之技術，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  
22 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沒  
23 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自無從宣告沒收銷  
24 燬，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吳佳玲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

23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備註
乾燥植物	1包	驗餘總毛重3.6 22公克	①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 ②鑑定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2日A2317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新竹地檢偵字第252號卷第69頁）

24 附件：

